上海政法学院文件

沪政院教〔2017〕60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2017年“迎评促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沪教委高〔2015〕68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安排，我校将于2018年下半年接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本次审核评估是对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检查，为保证各部门有组织、有目的、有序稳步开展“迎评促建”工作，顺利推进我校审核评估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特制定《上海政法学院2017年“迎评促建”工作方案》。本方案经2017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各二级学院、部、处、办，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2017年“迎评促建”工作方案

上海政法学院

2017年3月21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2017年“迎评促建”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沪教委高〔2015〕6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和工作安排，我校将于2018年下半年接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是对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检查，既是挑战，更是一次全面总结和展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成绩的好机会。为保证校内各部门有组织、有目的、有序稳步开展“迎评促建”工作，顺利推进我校审核评估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结合学校2017年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和“教学质量提升年”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通过实施本方案，为我校迎接2018年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奠定坚实基础。

一、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

**（一）基本原则**

本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等五项基本原则，核心是对学校和各二级学院（部）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坚持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关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注重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与达成、内涵提升和质量持续提高，以及办学特色的形成，重点考察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及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学校将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核心，将“迎评促建”作为有效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的加速器，做到统一领导、全体动员、全体配合，确保组织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进度落实、经费落实。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部）主动、自觉参与迎评促建工作的积极性，切实承担起教学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顺利完成审核评估各项工作任务。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的办学理念，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和《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要求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方针，通过“迎评促建”工作，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强化教学内涵建设，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和建设，积极实施教学激励计划与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工作，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动本科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再上新台阶，确保审核评估顺利通过。

二、组织机构

**（一）“迎评促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晓红、杨俊一

副组长：关保英、吴强、周银娥、胡继灵、潘牧天

成 员：袁胜育、李起、刘志强、张军、韩同兰、石其宝、

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

主要职责：

1．确定学校“迎评促建”工作的总体思路及安排，对评建工作进行决策，审定相关规章制度、政策、措施及重要的文件及材料；

2．安排、协调和解决评建工作中的人员、经费等重大问题；

3．组织领导各二级学院（部）、处开展评建工作；

4．部署与审核评估工作各审核项目、审核要素相关的主要工作任务。

**（二）“迎评促建”工作小组**

组 长：关保英

副组长：袁胜育、李起

成 员：奚小玮、陈风光、柯心、曾智平、张娜、冯晓岗

“迎评促建”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质管办）。张娜、张雯淇、吴文哲等同志为“迎评促建”工作小组办公室专职人员，负责“迎评促建”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迎评促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有关决策和工作任务，制定学校评建工作计划；

2．组织分析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制定任务分解表及说明，安排各二级学院（部）、处开展评建工作；

3．组织召开评建工作会议，处理与评建工作相关的日常事务，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4．组织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修订、梳理与汇编，对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条件、经费投入情况予以评价和落实；

5．组织学校教学状态数据、教学质量评价数据的采集、管理与上报，对各部门和二级学院（部）教学状态数据进行审核；

6．组织实施法学门类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工作；

7．深入实施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修订教学工作考核办法，组织教学秩序、教学规范和教学效果检查，梳理和完善校院二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督促各二级学院（部）建立教学质量管理内控机制，落实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

8．组织2017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组织开展教学大纲、试卷、论文和其他教学基本文件、档案资料工作的检查；

9．积极开拓实践教学基地，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教学全过程管理，努力提高实践育人能力；

10．组织学校教学改革成果奖评选、教学示范岗评选、课堂教学竞赛，组织申报上海市教学成果奖；

11．组织开展学风建设，收集和梳理学生培养、指导、就业等方面措施、数据、典型事例材料。

三、2017年重点工作进程

2017年，围绕“迎评促建”工作，结合学校六大重点任务，确定以下10项重点工作。

* **2017年上半年**

1．成立学校“迎评促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加强对审核评估、专业评估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管理。前往已完成审核评估工作的学校进行学习，组织人员对审核评估指标要求进行分析，确定学校“迎评建设”工作方案，安排各二级学院（部）、处开展评建工作。

负责部门：质管办、教务处

具体责任人：李起、袁胜育、曾智平、冯晓岗

完成时间：2017年3—6月

2．深入实施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学校2017年重点任务2）**，修订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工作考核办法。结合审核评估、专业评估和教师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将审核评估、专业评估、“激励计划”工作与教学规范考核的要求纳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测评指标。逐步建立以审核评估要求为导向的教学考核激励机制，推进二级学院（部）建立教学质量管理内控机制，落实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

负责部门：教务处、人事处、质管办、各二级学院（部）

具体责任人：袁胜育、韩同兰、李起、陈风光、曾智平、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

完成时间：2017年3—6月

3．修订完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论证、制修订及审批流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教师教学工作量改革方案。

负责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具体责任人：袁胜育、曾智平、张雯淇、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

完成时间：2017年4—7月

4．组织实施法学门类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工作**（学校2017年重点任务3）**。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学校将根据市教委的相关要求，于2017年开展法学门类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工作。修订本科专业自主评估指标体系和自主评估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学院开展法学门类本科专业自查自评，聘请校内外专家，对我校法学门类本科专业开展评估。通过专业自主评估，总结和培育法学门类各专业的特色、亮点，遴选学校优势、特色专业，查找和改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问题和短板，组织专业评估总结与整改，建立以专业评估为主要手段的本科专业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管理的常态化机制。

负责部门：质管办、相关二级学院

具体责任人：李起、张娜、张雯淇、吴文哲、冯晓岗、相关二级学院院长

完成时间：2017年4—7月

5．组织学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学校2017年重点任务2）**。梳理近几年学校和各二级学院（部）教学改革建设成果和相关佐证材料，挖掘整理教学工作特色、亮点，培育国家级、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

负责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具体责任人：袁胜育、曾智平、张雯淇、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

完成时间：2017年4—7月

6．积极开拓实践教学基地，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教学全过程管理，努力提高实践育人能力。**（学校2017年重点任务4）**

负责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具体责任人：袁胜育、陈风光、陆小平、各二级学院院长

完成时间：2017年4—7月

* **2017年下半年**

7．学校召开迎评工作动员会，开展迎评工作动员，明确迎评工作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确定2018年迎评工作方案、组织机构、人员、经费与主要工作任务，制定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及说明，全面启动迎评工作。

负责部门：校办、教务处、质管办

具体责任人：高志刚、袁胜育、李起、曾智平

完成时间：2017年7—10月

8．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规范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教学质量评价数据的管理，对各部门与二级学院（部）的教学状态数据进行审核、指导。组织教学状态数据采集、上报和分析，完成《上海政法学院2017年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并按照评估指标要求，对教学状态核心数据予以评价、整改和落实。

负责部门：质管办、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

具体责任人：奚小玮、陈风光、吴文哲、杨燕蓉、冯晓岗

完成时间：2017年7—11月

9．修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按照审核评估的要求，对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修订与汇编。检查各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内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负责部门：教务处

具体责任人：袁胜育、陈风光、曾智平、冯晓岗、张雯淇

完成时间：2017年7—12月

10．开展教学工作专项检查，组织各二级学院（部）开展教学大纲、试卷、论文和其他教学基本文件、档案资料建设、自查，检查各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内控管理机制和实施情况。

负责部门：质管办、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具体责任人：奚小玮、陈风光、张娜、杨燕蓉、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

完成时间：2017年7—12月

11．组织教学示范岗评选、课堂教学竞赛，组织申报上海市教学成果奖。

负责部门：教务处、质管办

具体责任人：袁胜育、曾智平、张娜、张雯淇

完成时间：2017年7—12月

四、2018年重点工作

* **2018年上半年**

1．组织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按照审核评估范围，梳理、汇总各个审核要点的数据与材料，完成各种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自查、自评，并形成自评结论及自评依据。

2．学校开展自查与自评工作，听取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迎评促建”工作情况专题汇报，召开师生座谈会，检查各种教学档案，实地考察实践教学场所等，根据审核评估范围，结合自评情况，组织专项自评与整改工作。

3．撰写《上海政法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初稿，完成《上海政法学院2017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初稿。

4．迎接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开展前期指导（第一阶段）。向评估专家组汇报学校教学状态数据收集与分析、评建工作及自评报告撰写情况。

* **2018年下半年**

5．迎接审核评估专家组指导学校自评工作（第二阶段）。根据评估专家组的意见，对自评报告进行修改与完善，完成教学状态数据与评估指标对应数据的采集分析工作。

6．提交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近三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7．迎接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第三阶段）。

8．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的评估意见进行评估总结，制定与落实评估整改工作方案，组织评估整改工作。

五、审核评估的范围及任务分解

根据《上海市属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审核项目，具体包括24项审核要素、64项审核要点。相关任务分解参见下表。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及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审核项目** | **审核要素** | **审核要点** | **责任部门** |
| 1.定位与  目标 | 1.1办学定位 | 1)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 发规处 |
| 1.2培养目标 | 1)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及依据  2)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依据 | 教务处  二级学院 |
| 1.3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 1)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 校办  教务处 |
| 2.师资队伍 | 2.1数量与  结构 | 1)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 人事处 |
| 2.2教育教学水平 | 1)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 质管办  人事处  教务处 |
| 2.3教师教学投入 | 1)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聘请行业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  3)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4)\*实施本科教师教学激励计划的措施与效果 | 教务处 |
| 2.4教师发展与服务 | 1)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 |
| 3.教学资源 | 3.1教学经费 | 1)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 计财处 |
| 3.2教学设施 | 1)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 教务处  后保处  信息办 |
| 3.3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 1)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专业特色的形成  2)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与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  4)\*学科建设计划中对本科专业建设的举措与效果 | 教务处 |
| 3.4课程资源 | 1)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教材建设与选用 | 教务处 |
| 3.5社会资源 | 1)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社会捐赠情况 | 合作  发展处 |
| 4.培养过程 | 4.1教学改革 | 1)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的措施与效果  4)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 教务处 |
| 4.2课堂教学 | 1)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3)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4)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 教务处 |
| 4.3实践教学 | 1)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实践教学的落实及效果 | 教务处 |
| 4.4第二课堂 | 1)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 学生处  团委  国际交流处 |
| 5.学生发展 | 5.1招生及生源情况 | 1)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 招就办 |
| 5.2学生指导与服务 | 1)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 学生处 |
| 5.3学风与学习效果 | 1)学生学习态度、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宿舍文化建设的满意度 | 学生处 |
| 5.4就业与发展 | 1)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 招就办 |
| 6.质量保障 | 6.1质量保障体系 | 1)质量标准建设  2)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4)教学质量管理队伍建设 | 质管办 |
| 6.2质量监控 | 1)专业自主评估制度的内容与执行情况  2)专业自主评估的方式和实施效果  3)教学工作其他方面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方式和效果 | 质管办 |
| 6.3质量信息及利用 | 1)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 质管办 |
| 6.4质量改进 | 1)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 质管办 |
| 自选特色  项目 |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 | 教务处 |

**说明：**标注\*号的审核要点仅适合已经实施相关教育改革和发展计划的高校。

|  |  |  |
| --- | --- | --- |
| 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 | 2017年3月21日印发 |  |